

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

(收據抬頭)

申請人姓名			電話		
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件區領件	通訊地址	_____ 縣/市 _____ 市/區		收 費 標 準 依據101年3月12日府法規 字第1010112127A公告令 每筆地號 新臺幣20元 同一申請案每加發一份 新臺幣20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區領件		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(請填寫回函信封) (郵票請自付)		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線上領件 (不提供現場領件)		_____ 樓之 _____		
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人請務必確認地段地號即為最新地籍資料，再行填寫（書寫時以不潦草且清楚為原則）。 查詢進度及下載證明書網址請至都發局首頁/常用功能連結/分區核發進度查詢頁面操作。 申請案件可於網路多次下載證明書，開放時間與核發證明書有效期限相同為8個月。 線上申請案件請至「一站式整合服務」申請。 「非都市土地」之分區及用地已載明於謄本上，「無需申請」。 		
注意事項	地段：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				
	地號：				
土地座落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同一地段填寫1張申請表) (注意！請申請人務必確認地段地號是否正確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共計 _____ 筆 (同一地段逐筆填寫)</p>				
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（ ）份。

(*此證明書由驗證碼證明效力，建議可自行下載證明書電子檔列印，效力相同)
此致

臺南市楠西區公所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